

行政诉讼起诉状

原告: 何义军, 男, 汉族, 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,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 团员,
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, 电话19250199051。

被告: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, 住址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2号,
电话: 028-12345 或 028-86921930。

名词简写及解释:

初始申办日: 原告第一次在成都市政务网提交救助申请的日期"(10月29日)。

街道办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。

P: 应当赔偿金额。

主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规章以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、二、三款;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至第十一条,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第十和第十二项;

起诉请求:

1. 责成被告为原告办理无收入证明, 加盖政府公章;
2. 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有关损失, 依法赔偿 7399350 元。

事实和理由:

1. 成都市政府 12345 不应当多达 5 次行政不作为误作为:
因为五次接到原告申办, 市政府 12345 都指派给街道办;
而该街道办声称"无相关权限", 也不办实事。
2. 原告两次投诉举报到四川省政府政务系统 和 省长信箱, 明确声明 5 次不作为;
省政府收到原告投诉后, 明知此前已有 5 次的成都市政府行政不作为记录;
仍通过成都市政府, 层层指派又都指派给原街道办, 不办实事。
3. 被告应赔偿损失, "初始申办日"作为起始, 至本案判决(执行)日为终止。
根据统计数据在线审判案件大约用时 40 天可预估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本案判决日。
4. 损失模型及赔偿金额:
损失模型:

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(等同)、侵占有关财产权利等方面;
在本案, 先只计算误工费(等同)这一项, 根据常识用 "日薪 × 误工总天数" 计算。
另外, 有必要根据损失是否有意、侵权造成的损失范围和程度 等作惩罚/奖赏放大。
则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 ["放大系数" × "总天数" × "日薪"]。

P(应当赔偿金额) = 10倍 × 81天 × 9135元/天 = 7399350 元

①"放大系数": 10.0。被告"多达 5 次行政不作为", 原告每次都指明过诉求及问题。

②"总天数": 81。"初始申请救助日"为起始, 至本案判决(执行)日为终止。

③"日薪"(原告 2025 年的)应当为:9135 元/天; 根据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
2008 年月薪 7 千, 2018 年月 10 万, 年增长 15.49%; 估计 2025 年薪 383.65 万。

证据:

1. 多达 5 次在 成都市政府政务服务平台 申办、投诉 办 "无收入证明"的政务记录;
2. 多达 2 次在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 投诉 申请督办该证明的记录;
3. 被告指派的街道办的行政答复文书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: 何义军
2025 年 12 月 18 日